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同光”）的通知，其与自然人宋志栋的借款协议纠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 01 执 893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解除对被执行人安吉同光持有的本公司 54,500,000 股的查封，并将安吉同光持有的本公司 56,815,479 股过户至宋志栋名下，以抵偿债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冻结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冻结执行人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54,500,000	2019.9.5	2019.10.10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40.29%

注：此处“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0.29%”，系以本次司法划转前，安吉同光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135,260,447 股为基数计算所得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本次司法划转前，安吉同光共持有公司股份 135,260,4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3%，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7.14%；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后，安吉同光累计质押股份 14,184,397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，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 0.75%。

注：以上比例系以本次司法划转前，安吉同光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135,260,447 股为基数计算所得。

### 三、股份司法划转完成情况

2019年10月10日,安吉同光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,815,479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.95%,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3.00%)以司法划转方式交付至宋志栋名下。2019年10月11日,安吉同光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上述股份的司法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以上股份交付完成前后,双方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此次交付完成前所持股份			此次交付完成后所持股份	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(%)	占回购后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(%)	占回购后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(%)
安吉同光	135,260,447	7.03%	7.14%	78,444,968	4.08%	4.14%
宋志栋	29,198,242	1.52%	1.54%	86,013,721	4.47%	4.54%

注:截至2019年9月30日,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,740,285股,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,893,697,951股。

本次司法划转为安吉同光涉及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,本次股权司法划转手续完成后,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宋志栋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11日